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告 曾文財

蕭達志

被告 楊健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沒收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而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起訴聲請狀內僅記載：調解已不成立原告曾文財、蕭達志要求沒收被告已付之簽約款新臺幣76萬元；整件案件所有衍生出來的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惟依其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究係命被告給付款項，抑或係確認原告就被告已給付款項之權利存在，已有不明；原告復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從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

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依該聲明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此項裁定均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法官 曾瓊瑤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堯振